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5 期 (总第165期)



5月27日，市委召开十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徐立毅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



5月5日，全市“双下沉、两提升”暨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现场会召开，市长张耕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5月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会。



5月28日，温州商学院成立大会隆重举行，温州商学院揭牌成立。



5月5日，文成县空中游览暨温州至文成直升机航线首飞仪式在百丈瀑景区正式启动。



5月19日，“5·19中国旅游日暨第二届温州市民旅游日”活动在市区东瓯王庙广场举行。



# 2016.5

总第16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6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26号）……………（02）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6〕40号）……………（07）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6〕43号）……………（10）

关于印发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46号）……………（14）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47号）……………（18）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6〕48号）……………（27）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49号）……………（32）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50号）……………（39）

## 机构人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1）

## 政务简讯

王永康来温调研统战工作等简讯6则……………（53）

##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57）

##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1）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6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3）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关系到广大人

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原则，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坚持尊重自愿、确保权益的原则。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严禁强迫办理落户。

（三）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的原则。深入实施都市化战略部署，以构筑温州都市化发展格局为需求，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四）坚持配套改革、同步推进的原则。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乡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转变，既要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问题，又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到位一项”的原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完善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义务

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为全面提高全市新型城镇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 四、工作内容

##### (一) 建立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

2016年11月30日前,全市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划分以及由此派生的自理口粮户口等各种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停止办理户口“农转非”“非转农”,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以历史数据库作为改革初期身份识别和人口统计依据。对现有居民户口簿不要求统一更换,但对群众主动申请的要予以更换。(市公安局负责,除明确各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等制度。(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等分别负责)

##### (二) 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1.全面放开县(市)落户限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我市乐清、瑞安及永嘉、平阳、苍南、文成、泰顺等两市五县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即在两市五县的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街道)和其他建制镇(街道)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包括无生活来源的未婚子女,下同)、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

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在城镇无合法稳定住所,但城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引进人才、投资人员和突出贡献人员,以及其他有合法稳定就业且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人员,可以在当地申请常住户口。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2.合理确定市区落户条件。我市市区(含洞头区,下同)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属于I型大城市类型,要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即在设区市区可以按照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人员、有合法稳定就业人员、亲属投靠人员等类别,分别设定进一步放宽的住所条件、就业类型、居住年限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等具体落户标准。符合条件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等负责)

引进人才、投资人员和有突出贡献人员等,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等负责)

以上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的具体范围,人才认定、投资规模、突出贡献的具体标准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年限等将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完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和推行户籍人口实际居住登记制度。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制度,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以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连续就读为基本条件,进一步规范居住证申领条件和发放范围。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推行与学历、技能、参

加社会保险和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积分管理制，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机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激发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的积极性。本县（市、区）内户籍人口因户籍所在地与本县（市、区）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推行实际居住登记管理。（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法制办等分别负责）

#### （四）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负责）

深入推进户籍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探索开展公民亲属关系认定工作，全面提升人口信息内容和质量，建立健全各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机构。把计划生育等政策与户口登记脱钩，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问题。依托市数据交换平台，加快建设覆盖全市实有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不动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纳入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国税局、人行温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 （五）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

1.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深化完善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基本建立起“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体系，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分别负责）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开展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三权”试点。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投集团等分别负责）

#### 2.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1）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和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同等享受免学费、助学金等政策，完善接受义务教育后就地参加初升高及高中毕业就地参加高考的升学考试办法。（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2）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强创业体系建设，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自主创业。（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3）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

本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计划生育等服务,实行“同管理、同服务”。(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4)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间的转移接续和医疗保险市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提高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5) 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提供相匹配,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社会帮扶为补充,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统筹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等负责)

(6) 进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救助和住房保障。未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按照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条件,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等负责)

3.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市、县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按照国家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政均衡力

度,保障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税局等负责)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落实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政策统筹、方案统筹、力量统筹、进度统筹等工作,协同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领域配套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 抓紧落实政策。市、县两级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现行与户籍制度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推进相关政策的立、改、废。对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要立即清理,停止执行,并于2016年5月30日前制定教育、就业、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加快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完善,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于2016年6月30日前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成员单位工作的跟踪评估、督查指导。要建立会商协商制度,不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工作进度及户改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两级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阶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尤其是要针对推进进度慢的县(市、区)、乡镇,开展重点督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有

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 注重宣传引导。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 广泛宣传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

验、好做法,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回应群众关切, 凝聚各方共识, 形成改革合力, 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等负责)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为认真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市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工作计划

（一）争取在本年度内完成的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项目（2件）。

1.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市住建委起草）。

2.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件）：《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由市住建委起草）。

（二）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20件）。

1.城乡建设方面（16件）：《温州市殡葬管理办法》（由市民政局起草）、《温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由市国土资

源局起草)、《温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起草)、《温州市城乡规划办法》(由市规划局起草)、《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由市规划局起草)、《温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由市规划局起草)、《温州市出租车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起草)、《温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由城管与执法局起草)、《温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管理办法》(由城管与执法局起草)、《温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由城管与执法局起草)、《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由城管与执法局起草)、《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局起草)、《温州市噪音污染防治办法》(由市环保局起草)、《温州市电梯管理办法》(由市质监局起草)、《温州市雁荡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由雁荡山管委会起草)、《温州市消防管理办法》(由市公安局起草)。

2.环境保护方面(2件):《温州市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由市环保局起草)、《温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由市环保局起草)。

3.历史文化保护方面(2件):《温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由市规划局起草)、《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由市文广新局起草)。

###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机制,建立健全立法制度体系。

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温委办发〔2016〕14号)要求,加强民主法制领域的改革任务和其他领域改革任务的制度供给,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梳理完善现有制度机制,在编制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时,紧紧围绕市委、

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从我市发展阶段特征出发,充分体现新形势下各项改革的精神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制度建设的需求,遵循立法规律,把握立法时机,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

对立法项目积极开展实地调研活动,认真研究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突出地方特色开展创新立法。加强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准备,科学合理地制定立法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的相关配套制度,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

(二)扩大公众参与,全面推行专家库制度。

落实政府立法建议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和论证制度,扩大公众参与度,建立健全群众意见反馈制度。加强与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等沟通联系,建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筹建政府立法工作专家库,提升立法业务能力。逐步改变单一的立法起草模式,探索建立开放、多元化的政府立法起草机制。对专业性强的立法项目,借助“外脑”,实行立法工作者、一线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模式,更加有效地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三)加强领导,积极做好立法工作的协调配合。

对列入2016年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立法工作队伍,确定专人负责,深入调查研究,充

分论证协调,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 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完成起草工作。起草单位在向市法制办报送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时, 应同时提交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 重点说明送审稿主要内容及制定依据、协调情况、意见征求和采纳情况等问题, 并提交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调研报告、国内外立法资料等有关材料。

对列入调研计划的项目, 相关负责单位应当高度重视, 加强调研, 完成调研报告, 于2016年10月底前报市法制办(联系人: 立法处谢迪迪, 电话: 88960515)。条件成熟, 能够形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 可优先列

入下一年度立法项目。未能形成草案的, 下一年度立法项目不予考虑。

市法制办要根据市政府年度计划安排, 加强综合协调, 及时跟踪了解各单位落实计划情况, 督促指导起草单位及时起草规章或法规草案。要强化进度管理, 及时组织对送审的立法项目的审核、修改, 协调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有关问题;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联系副秘书长协调。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对起草单位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督促有关单位抓紧调研、论证, 将各起草单位送审稿报送质量及时序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重要依据, 确保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

## 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产论英雄”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

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对企业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切实提高经济效益。

### 二、适用对象

市区范围内（不含洞头区，下同）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专项工作适用对象。其中：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

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 三、实施方法

(一)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适用税额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 调整市区企业用地土地等级及适用税额标准, 具体区域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见附件。

(二) 不同行业企业实行差别化的评价方法。

#### 1. 工业企业评价方法。

(1) 工业企业适用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的市区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采矿业企业。

(2) 市经信委负责工业企业评价工作, 要根据相关指标及时评出优秀类(A类)等类型工业企业。

#### 2. 非工业企业评价方法。

(1) 非工业企业适用范围。市区除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采矿业企业外的企业, 包括: 第三产业企业、第二产业中的建筑业企业、第一产业企业、各行业中的个体工商户等。

(2) 非工业企业以亩均税费为指标进行评价。市地税局牵头、市国税局配合, 以企业会计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入库税费总额除以企业土地面积计算企业亩均税费(企业亩均税费=税费总额/企业土地面积)。

(三) 优秀类(A类)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根据亩均税费情况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

优秀类(A类)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亩均税费在15万元(含)-30万元的, 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50%以内的优惠; 亩均税费在30万

元(含)-45万元的, 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75%以内的优惠; 亩均税费超过45万元(含)的, 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以内的优惠。

企业具体行业归属, 由地税部门根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及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 企业从事多种行业经营的, 以营业(销售)收入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该企业行业归属。

(四) 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项目)给予优惠倾斜。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当前重点工作要求, 对下列企业(项目)给予优惠倾斜:

1. 领军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确定的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对象。

2. 高成长型企业。《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确定的高成长型工业企业。

3. 列入我市主导产业精准培训计划的企业。

4. 温商回归企业(项目)与总部经济企业。市经合办提供的2012年开始的温商回归企业(项目), 市经信委提供的2011年以后设立的总部经济企业。

5. “四换三名”工程重点企业。列入区级以上(含)“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和“电商换市”, 以及市级以上(含)“名企、名品、名家”等“四换三名”工程涉及的企业。

6. 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开始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7. 重点税源企业。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联合认定的市区重点税源企业。

8. 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及其部门认定的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上述各类企业亩均税费在15万元（含）-30万元的，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60%以内的优惠；亩均税费在30万元（含）-45万元的，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85%以内的优惠；亩均税费超过45万元（含）的，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以内的优惠。企业享受优惠倾斜的时限为3年，对个别税收贡献大的企业，享受时限可再延长2年。

####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亩均税费相关指标的口径。

税费总额=会计年度内缴纳入库的国税税收（不包括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合计数+地税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合计数。

土地面积是指自有土地面积，不包括租入土地、房产（厂房、办公楼、写字楼等）面积。

2. 企业同时符合本方案中多项减免税优惠条件的，由企业择优选择适用政策。

3. 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其土地面积应在3亩以上（含）。

4. 企业以政府出让形式获得的土地，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36个月内，该土地可暂不计入企业土地面积计算亩均税费，相应地，也暂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待36个月期满后，再计入企业土地面积计算亩均税费。

企业以政府出让形式获得的土地要求计入土地面积计算亩均税费，以及企业以其他非政府出让形式获得的土地按规定应计入土地面积计算亩均税费，如土地实际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在计算亩均税费时，该土地面积可按土地使用税应征月数折算。

5. 对金融保险业、石油化工业（含加油站）、邮电通讯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烟草、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

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

6. 减免税与企业评价的年度对应关系。为便于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以企业上年度评价情况确定本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适用依据。

7. 企业应根据省地税局2015年第17号公告要求，如实履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义务，对存在故意少申报应税土地面积的企业，不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

8.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税幅度及行业亩均税费标准，授权市地税局可根据市区经济总体运行情况，每年进行适当调整。

#### 五、工作要求

开展专项工作对于加快推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及温商回归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建立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市经信委：牵头做好工业企业评价工作，并向市地税局提供优秀类（A类）、提升类（B类）、帮扶类（C类）企业清册；

市地税局：负责向市经信委提供工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内缴纳入库的地税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合计数、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情况，根据市经信委提供的优秀类（A类）工业企业清册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落实非工业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负责向市经信委、市地税局提供工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内缴纳入库的国税税收（不包括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合计数、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情况；根据市地税局计算企业亩均税费的要求，向市地税局提供相关非工业企业、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列入我

市主导产业精准培训计划的企业、温商回归企业(项目)与总部经济企业、“四换三名”工程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税源企业、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国税税收(不包括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合计数。

各责任单位应于次年4月底前向有关部门提供上年度数据信息,相关企业的评价工作应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

本方案自2015年度起实施。201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处理,仍由市地税局根据《温

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96号)文件规定按“从事符合国家、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的扶持发展产业”落实相应的优惠政策。

附件: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级别	范 围	税额标准
一 级	东至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黎明中路－黎明东路－学院东路－河(新世纪花园西侧)－河(世纪广场北侧)－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南至温州大道(惠民路以西,温瑞塘河以东)－温瑞塘河－会昌湖,西至勤奋河,北至瓯江。	15元/平方米
二 级	一级区域以外: 1.东至汤家桥路,南至温州大道,西至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河(世纪广场北侧)－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学院东路－黎明东路－黎明中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北至瓯江。 2.东至温瑞塘河,南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公路,北至会昌湖－温瑞塘河。 3.东至勤奋河,南至过境公路,西至翠微大道、东瓯大桥,北至瓯江。	10元/平方米
三 级	一、二级以外的区域。	5元/平方米

注:各级别之间以路、大道、湖和河为主要的分界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 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倒逼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为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创造优美环境、夯实生态基础。

（二）主要目标。按照“关停淘汰一批、

集聚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要求，全面推进金属表面处理（包括酸洗、发黑、铝氧化、电泳、磷化等，下同）、线路板、皮革后处理、移膜革、蚀刻、卤制品、铸造等七类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2018年底前基本解决七类重污染行业存在的工艺装备落后、环境污染重、能源消耗高、安全隐患多等突出问题，国家明令规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全部淘汰，实现布局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的监管常态化，达到绿色安全清洁化生产标准；七类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30%以上。



2016年12月31日前,所有列入关停淘汰名单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除拟入园和集聚生产企业外,列入原地规范提升名单的企业按统一的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基本完成整治任务。2017年6月30日前,所有列入原地规范提升和集聚生产名单的企业按统一的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完成整治任务,逾期未达到整治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2018年6月30日前,所有拟入园生产的企业搬迁入园生产,逾期未入园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坚持关停淘汰与集聚入园并重,除重点企业配套和少数专业加工标杆企业可原地规范提升外,其余企业应集聚入园生产或依法关停淘汰。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浙南产业集聚区等地要建成金属表面处理专业园区,或利用现有场地实现企业集聚生产。

——线路板行业:坚持集聚入园与规范提升并重,除少数标杆企业可原地规范提升外,其余企业应集聚入园生产或依法关停淘汰。瓯海区、乐清市建成线路板集聚生产点或园区。

——皮革后处理行业:坚持关停淘汰与集聚入园并重,瓯海区、平阳县除少数标杆企业可原地规范提升外,其余企业应集聚入园生产或依法关停淘汰。瓯海区、平阳县建成皮革后处理集聚生产点或园区。

——移膜革行业:坚持关停淘汰与重组集聚并重。鹿城区、瓯海区、平阳县除保留少数标杆企业外,其余企业应集聚生产或依法关停淘汰。

——蚀刻行业:坚持集聚入园生产为主,2016年12月31日前,平阳县蚀刻企业完成入园;2018年6月30日前,苍南县蚀刻集聚区建成投用。

——卤制品行业:坚持集聚入园生产为

主,2018年6月30日前,平阳县卤制品园区和苍南县卤制品园区二期建成投用。

——铸造行业:坚持关停淘汰与集聚入园并重,除保留少数标杆企业外,其余企业应集聚入园生产或依法关停淘汰。2017年12月31日前,乐清市大荆镇铸造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永嘉县沙头北山工业区铸造企业实施搬迁,逾期未搬迁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2018年6月30日前,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建成铸造园区。

——其他区域性污染行业: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筛选若干区域性重污染行业,参照以上七类重污染行业的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整治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新、扩、改、迁建项目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等基础上,必须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环境准入要求。

(二)提升工艺装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加快淘汰国家和省、市明确的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类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鼓励企业使用先进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采用安全、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率,坚决关闭能耗高、工艺设备落后、污染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金属表面处理、线路板企业应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皮革后处理、移膜革企业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蚀刻、卤制品企业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铸造企业应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程度。重

污染行业企业应采用集中供热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按要求淘汰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三）加强污染防治。重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专业化集聚区必须符合各类规划要求，通过规划、环评审查，做到统一规划建设；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要实行集中供热、污水集中治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重污染行业企业厂区应设置严格的清污分流系统，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废水的生产车间和工序以及废水收集池必须经防渗漏处理，废水收集采用管道架空或明管输送；产生的废气应设置高效收集系统，采用先进技术进行回收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执法监管。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建立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综合执法机制，严格审查重污染行业企业规划、土地、环保等合法性手续，对企业存在的违法建筑依法一律拆除；对企业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的，一律依法按上限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非法重污染行业企业打击力度，建立健全“打非”长效机制。2016年12月31日前，对布局不合理、位于环境敏感区域且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证照不全或环境污染重、工艺装备落后、达不到整治标准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方案。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要根据本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成重污

染行业企业基本情况排查，按照“关停淘汰一批、集聚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要求，2016年5月31日前制定本辖区重污染行业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关停淘汰、集聚入园、规范提升”的企业清单，逐家明确整治要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由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印发并组织实施。其他列入整治的区域性污染行业由各地自行编制整治方案及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印发实施。

（二）分级验收。列入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名单的企业根据整治要求和时间节点，在完成关停淘汰、集聚入园、规范提升任务后，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分批验收；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任务全部完成后，由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于2018年11月30日前报请温州市政府核查验收。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完成整治提升核查验收工作。

（三）信息公开。2016年6月底前，各地政府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三个一批”企业名单；从2016年第三季度开始，各地政府每季度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进展，让公众全面了解整治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履行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有力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部门联动。发改部门负责优先淘汰改造重污染行业企业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经信部门负责重污染行业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指导专业园区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查重污染行业企业土地合法性;规划部门负责审查重污染行业企业用地功能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环保部门负责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污染整治;“三改一拆”办公室负责督促属地政府拆除重污染行业企业违法建筑。公安、消防、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大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对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的政策、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的支持,出台关停淘汰、搬迁入园、整治提升等分类鼓励扶持措施,对主动实施集聚入园的项目,在新项目用地、环境总量、审批方面给予优先保障。要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参与整治,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四) 严格督查考核。由市考绩办、市环保局牵头,将七类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相关指标任务分解纳入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相关考绩项目中进行考核,同时作为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美丽温州”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市考绩办要不定期组织开展过程督查,定期通报排名。市县两级纪检监察部

门要实施跟踪监督,对不依法履行整治职责、工作进度慢、工作推进不力的,严厉追究责任。

(五)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开展宣传重污染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及时发布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和企业整治进展情况,宣传污染治理先进园区、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整治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温州市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略)
- 2.温州市线路板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略)
- 3.温州市移膜革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略)
- 4.温州市皮革后处理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略)
- 5.温州市蚀刻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略)
- 6.温州市卤制品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略)
- 7.温州市铸造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

##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加快市区东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更好地适应市区东部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温州市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2020年）》《温州市市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年）》和《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结合《温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市区东部含龙湾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

###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现代化创建为抓手，以打造区域教

育特色品牌为载体，以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线，进一步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加快市区东部教育布局结构优化和教育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市区东部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市区东部经济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升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高教育特色发展，整体提升市区东部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2018年市区东部教育发展水平达到全市前列。

（一）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

到85%以上,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5%以上,政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支出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的比例达到8%以上,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0%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90%。

(二)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等级学校比例达到95%以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5%;精心培育“新优质学校”16所;进一步推进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整合提升,加强规范管理,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三)普高教育。优化普高学校布局结构,引导市区东部普通高中学校进行有效整合,对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学校进行转型或淘汰。加大市区东部普高学校特色示范创建力度,省特色示范学校占比达75%以上。进一步强化市区东部普高学校的内涵发展,不断提高普高学校的教学质量。

(四)职业教育。加快市区东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通过新建、迁建,进一步扩大市区东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中职学校达到3所以上,加强市区东部中职学校的专业、基地、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市区东部中职学校,更好地服务于市区东部的产业发展。

### 三、主要措施

进一步优化市区东部教育布局规划,加快市区东部教育设施建设,按照“新建一批、整改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推进市区东部教育跨越发展。以打造区域教育特色品牌为载体,加大名校培育力度。坚持实施名校集团化战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理顺市区东部教育管理体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协调发展。加大市区东部教育现代化创建,推进教育科学和谐发展。

(一)优化教育布局规划。根据市区东部

的产业集聚和城市化水平提升水平,结合温州市“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由教育部门会同规划等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市区东部教育设施布局规划,重点突出浙南科技城教育布点规划,使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更好地配套和服务于东部经济社会发展。市区东部新建学校的土地指标由市国土资源局予以统筹考虑、优先安排。

(二)加快教育设施建设。在市区东部新建一批高起点、高标准、高规格的优质学校,加快打造一批有良好的社会认同度和美誉度的名校,积极创办国际学校,支撑和引领市区东部基础教育的发展,更好地满足市区东部各类人才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市区东部教育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加快市区东部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进一步拓展普高优质资源。2017年在浙南科技城建成占地204亩、办学规模达60个班级的新永强中学,并与市内外名校实施项目合作办学,进一步提高市区东部普高学校的办学水平。

2.加快市区东部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区东部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水平。2017年,启动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工程。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继续加快温州市第二职业中专迁建项目。在浙南产业集聚区建成融中高职于一体、为浙南产业集聚区培养输送中高级技能人才为目标、占地901亩、办学规模达1.2万人的温州市滨海职教中心,进一步提升市区东部职业教育水平。到2018年,市区东部建成3所以上上档次、上规模优质职业高中(包括温州技师学院),彻底改变市区东部职业教育的落后局面。

3.加快市区东部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从2016年起,兴建龙湾区第二外国语小学、龙湾区第三小

学、龙湾区第二实验小学、空港新区中小学等学校，加快推进元庄小学（状元二小）扩建工程，进一步拓展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浙南产业集聚区完成海城二小和海城一小扩建；创办温州市籀园小学滨海校区和温州市绣山中学滨海校区，满足各类引进人才和高端商务人才对子女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2017年，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建成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使市区东部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得到进一步拓展。

4. 加快市区东部幼儿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区东部学前教育水平。未来三年在市区东部新建一批优质幼儿园，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入好园的需求。龙湾区新建雍锦幼儿园、龙湾区一幼蒲州分园（暂名）、龙湾区十一幼、雍华幼儿园（暂名）、龙湾区十五幼、龙湾区十七幼以及空港新区幼儿园、状元北四幼和状元北五幼等幼儿园；浙南产业集聚区新建金海一幼、沙城一幼，扩建沙城中心幼儿园。

5. 加大优质资源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快市区东部名校的打造。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对引进的优质资源在学校建设、招生办班、师资队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2016年，龙湾区争取引进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合作办学项目，促成上海三育教育集团（欧顿）学前教育项目落地。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于2016年引进创办一所国际化学校，2018年前建成投用，以更好地服务在温外籍人士和高端商务人士子女。

### （三）全面提升教育整体水平。

1. 以学前教育升等创优为抓手，积极创建一批一、二级幼儿园，进一步拓展市区东部学前教育优质资源。龙湾区着力抓好区十六幼、东方明珠幼儿园、区十幼、区八幼、区七幼等幼儿园的升等创优。浙南产业集聚区着力抓好滨海一幼、天河中心幼儿园、沙城童心幼儿园、沙城中心幼儿园、沙城幸福泉幼儿园等幼

儿园的等级创建。

2. 以义务教育等级学校、新优质学校和标准化学校创建为抓手，进一步促进市区东部义务教育学校的提升。位于浙南科技城的温州二十五中、龙湾区第一小学等学校，采取与高校或市内外名校合作办学的模式，加快办学档次提升，更好地服务于浙南科技城的建设。其中，温州二十五中由龙湾区与温州大学合作办学，提升为温州大学附属中学。海滨中学等中小学与温州市外国语学校等名校开展合作办学。龙湾区在全面办好区实验小学、区实验中学、区外国语小学等学校的基础上，着力抓好海滨二小、瑶溪六小、永兴一小等7所新优质学校培育。浙南产业集聚区在全面办好海城中学、沙城中学、沙城一小等学校的基础上，着力抓好温州滨海学校、天河中学、天河一小、沙城三小等7所新优质学校的培育。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着力抓好灵南小学和灵昆中学等2所新优质学校培育。

3. 以普高特色示范学校创建为抓手，进一步促进市区东部高中教育的协调发展。龙湾区要积极推进永强中学与温州中学等优质高中合作办学，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2016年龙湾中学创成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永强中学创成省二级特色示范学校，2018年温州越秀学校、温州滨海高中创成省二级特色示范学校。

### （四）加快薄弱学校改造提升。

1. 加快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整合提升。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要出台政策，加大辖区内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整合提升，要按照国家办学标准，对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在办学场地、教学设施、师资队伍、办学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有3所民办民工子弟中心校以及教学点逐一排查，逐一制定整改提升计划，狠抓整改措施落实，全面抬高市区东部义务教育

的底部。

2.加强家庭式民办幼儿园的整改提升。东部各区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家庭式民办幼儿园的整改提升,通过新建、迁建、扩建以及联办、合作、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区东部幼儿园的办园水平。

#### (五) 加快基础教育内涵发展。

1.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积极深化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义务教育学校的课程改革,进一步加强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的整合优化,着力培育市、区级精品课程。重视学校课程的顶层设计,做好课程开发开设的整体规划,按省、市教育部门要求落实必修课分层走班和选修课选课走班。

2.进一步深化课堂变革。强化精细管理,注重学情研判,拓展学习方式,积极探索课堂教学变革新模式。

3.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测。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制订和实施中小学学业水平监测实施办法,加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过程性管理。

4.促进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鼓励各中小学立足本地实际,注重办学积淀,拓展办学内涵,关注学生个性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水平。

#### (六)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市编制部门牵头,根据市区东部办学实际,综合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问题。对市区东部各区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根据教育事业需要及时配足。

2.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选优配强学校班子,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干部配备到学校班子成员岗位上。加强校长互派交流挂职,

促进优秀年轻干部交流锻炼。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优化校长绩效考核,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着力建设教育家型的校长队伍。强化培训培育工作,借力高校等各类教育资源,开展青年校长高端研修班等活动,组织中小学校长赴名校跟岗学习,进一步加强境外学习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校长队伍的综合素质。

3.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改革新任教师培训模式,实行新入职教师到市直或鹿城区优质学校跟岗锻炼1年,再回东部学校正式上岗的培训模式。推进市区东部学校教师素养提升工程,整合完善制度支持、梯队发展、高端培训、科研带动、机制激励以及全员培训、全员赛课等活动,促进教师快速成长。市教研院优先加强对东部高中教育的指导,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市名师工作站(室)在温州东部的建设和布点,成立高中各学科名师联合工作站(室),培育东部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加大境外师训力度,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国际视野。未来三年市区东部涌现一批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名师。

4.加大政策保障和支持力度。切实按照《教师法》的规定,保障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鼓励市区优秀教师到东部学校任教,到东部学校任教经历视同支教经历。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市学科骨干以上教师赴东部学校支教,东部学校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赴市直及其他优质学校挂职锻炼。鼓励支持名师、特级教师到东部学校支教讲学。在评优评先、三个层次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大市区东部优秀教师引进力度,不断加强市区东部教师队伍建设。

5.创建市区教科研协同体。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市区教科研协同发展机制,整合各区教研力量,共同探讨课

程改革、课堂变革、质量监测、学生核心能力培养等亟待突破的难题，探索区域整合背景下的教育质量提升新方法新路径，逐步形成市区教科研工作统分结合、点面结合新机制，推动东部教研水平的整体提升。

(七) 推进名校集团化战略和区域特色品牌创建。

1. 加大“学校共同体”整合力度。市区东部各区在坚持引进优质资源办学、实施名校引领战略的同时，坚持“分享合作、均衡发展”的原则，对区域内学校根据不同学段、区域位置及办学水平成立以名校为龙头的学校发展共同体，制订学校发展共同体规划，促进学校发展共同体教学研究、教师交流，逐步形成学校发展共同体文化，实现区域内校际间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交流与共享，形成良性发展态势，促进市区东部学校优质均衡发展。龙湾区以若干个学校发展共同体为依托，促进全区中小学整合发展。

2. 加大“美丽学校”创建力度。通过实施“美丽校园”建设、“美丽教师”培养、“美丽课堂”构筑、“美丽学生”培育等工程，促进学校校园环境外在美与学校品质内在美的有机结合，推动学校建设中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和谐统一。通过三年努力，使东部中小学都达到“美丽学校”建设要求。

3. 加大“精致教育”的推进力度。围绕“精细管理，精良队伍、精美环境、精当课程、精彩学生”等维度，加大“精致教育”实施力度，不断提高市区东部教育发展水平，为市区东部教育现代化创建奠定基础。

(八) 推进教育现代化创建。对照《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操作标准（2015年修订版）》，科学规划创建时间表和路线图，突出年度目标引领，分解落实责任。

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定期研究、指导、协调创建工作。建立年度教育现代化实现程度自评数据公布制度，健全过程性督查和创建考核机制，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及时通报反馈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展不力的问题进行追踪督导，努力破解目前创建工作中面临的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差和教师资格证持有率低、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布点多和基本办学标准达成率低、普通高中布局不合理和特色示范学校比例低等困难和问题。龙湾区在2016年创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省教育现代化区的创建。

(九) 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合理界定市区东部各区（功能区）的教育事业管理职责和权力，本着有利于市区东部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的原则，适时理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教育管理职责。进一步理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教育事业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和龙湾区及洞头区的相关管理职责，以利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发展。

#### 四、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及龙湾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区东部基础教育的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编办、发改、教育、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人力社保等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相关工作。龙湾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二) 加大教育投入。龙湾区、瓯江口产



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要进一步加大对基础教育的财政投入, 优先保障基础教育的发展需求, 高水平保障学校的日常运作和教师的福利待遇。同时积极出台鼓励政策,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教育, 尤其要加大对优质民办教育的引进和扶持力度。

(三) 加强督查力度。市委、市政府将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建立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 定期研究市区东部教育发展问题。龙湾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对市区东部基础教育发展状况开展专项督导, 确保三年行动计划

的有效实施。

(四) 健全激励机制。龙湾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的人事、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共同研究,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奖励制度, 完善教育业绩考核机制, 定期对教学质量高、办学水平提升明显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表彰、奖励。

- 附件: 1.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项目表  
2.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项目表  
3.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项目表

附件1

##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6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1	雍锦幼儿园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2	龙湾区一幼蒲州分园（暂名）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3	龙湾区十一幼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4	龙湾区第二外国语小学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5	三郎桥B3地块安置工程配建幼儿园	新建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6	元庄小学（状元二小）	扩建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7	三郎桥A41地块初中建设工程	新建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8	状元北四幼（暂名）	新建	龙湾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9	状元北五幼（暂名）	新建	龙湾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10	金海一幼	新建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1	沙城中心幼儿园扩建	新建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2	海城二小扩建	新建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3	龙湾区十幼（创二级）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4	海滨二小（新优质）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5	瑶溪六小（新优质）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6	状元三小（新优质）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7	龙水一小（新优质）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8	龙湾区第二实验中学（新优质）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9	龙湾中学（创省一级特色示范）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20	永强中学（创省二级特色示范）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21	天河中心幼儿园（创二级）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2	沙城童心幼儿园（创二级）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3	沙城二小（新优质）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4	沙城三小（新优质）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5	天河一小（新优质）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6	灵南小学	提升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附件2

##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1	新永强中学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2	雍华幼儿园(暂名)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3	龙湾区十七幼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4	龙湾区十五幼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5	龙湾区第三小学	建成	龙湾区教育局
6	空港新区中小学	新建	龙湾区教育局
7	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	新建	龙湾区教育局
8	三郎桥A11、A13地块安置工程配建幼儿园	新建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9	沙城一幼	新建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0	籀园小学滨海校区	新建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1	海城一小扩建	新建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2	滨海职业教育中心(温州技师学院)	建成	温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3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	建成	温州市教育局
14	龙湾区十六幼(创一级)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5	东方明珠幼儿园(创一级)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6	龙湾区八幼(创二级)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7	雍锦幼儿园(创二级)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8	永兴一小(新优质)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19	永昌五小(新优质)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20	沙城中心幼儿园(创二级)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1	沙城幸福泉幼儿园(创二级)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2	海城一小埭头校区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3	沙城一小八甲校区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4	滨海学校(新优质)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5	天河中学(新优质)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26	灵昆中学	提升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附件3

## 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1	空港新区幼儿园	新建	龙湾区教育局
2	龙湾区第二实验小学	建成	龙湾区政府、市名城集团
3	绣山中学滨海校区	建成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4	英国博航特学校温州分校（暂名）	建成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5	温州市第二职专迁建	建成	温州市教育局
6	龙湾区七幼（创二级）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7	温州市越秀学校（创省二级特色示范）	提升	龙湾区教育局
8	滨海一幼（创一级）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9	海城二小（新优质）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0	天河二小（新优质）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11	温州滨海高中（创省二级特色示范）	提升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 温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 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步伐，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1号）等相关政策规章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治理改造目标任务

根据《浙江省既有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标准，在全面排查全市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建立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一楼一档”的基础上，对存在重

大结构安全隐患的丙类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经鉴定为C、D级的危旧住宅房屋（以下简称危旧住房），在2016年底治理改造完成率达60%以上，2017年底完成治理改造任务。

### 二、治理改造主体和原则

按照“主体负责、政府牵头、政策优惠、分类处置”的原则进行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责任人均是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应按照属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危旧住房的解危工作；责任主体对危旧住房拒不治理的，房

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责任主体仍拒绝治理且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治理措施，并可将使用人依法强制迁离危险房屋，相关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牵头危旧住房的治理改造工作，包括危旧住房的排查、安全鉴定、治理改造方案审批等。要做到简化治理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减轻业主治理改造负担。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的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费用，各级财政可酌情予以补助。

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应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发展等民生项目统筹推进，以成片改造为主，单独改造为辅。对在近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暂时未涉及的城镇危旧住房，可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意见、房屋危险程度、业主意愿等情况采取维修加固、回购处置、原址重建等解危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 三、治理改造方式

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应当优先采取项目包装的成片改造方式，也可以采用维修加固、原址重建或者回购处置等单独改造方式。

（一）成片危旧住房，在符合城市发展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可根据业主意愿进行回购处置或配合属地政府进行成片改造。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将成片危旧住房的治理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各县（市、区）住建（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危旧住房解危的督促检查，对成片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者已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需要成片改造的，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

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会同土地、规划部门确定。

（二）单独治理改造。单独的解危以解除对房屋使用人和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为标准。经鉴定为C、D级的危旧住房，依据鉴定报告的处理意见和房屋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置。

1. I类危房，即鉴定报告建议为停止使用和整体拆除的C、D级危房，及时腾空停用，落实专人巡查，实行特别重点监管，制定回购处置、原址重建方案。

对危险住房采取回购处置方式解危的，以“等价置换”为原则，鼓励危旧住房所有人选择异地置换或货币化安置方式，按照“四策合一”安置补偿政策执行。

对危险住房采取原址重建方式解危的，在满足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改变原房屋用途，不突破原建筑占地面积和原建筑高度进行规划实施。

2. II类危房，即鉴定报告建议为处理使用的C类危房（因处理使用经济上不可行而建议整体拆除外），落实专人巡查，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制定加固维修方案。

对危险房屋采取加固处理方式解危的，维修加固的设计和施工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方案需经属地政府组织评审通过，维修加固完成后纳入后期动态监测范围。

3. III类危房，即鉴定报告建议为观察使用的危房，实行一般监管。对房屋安全实行实时动态监测。在III类危房的观察过程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将观察内容的变化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属地住建（房管）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实行即时即

报,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三)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等范围内的城镇危旧住房,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四、治理改造审批程序

全体业主为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主体,业主代表可以发起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相关工作。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拥有楼幢产权10%以上或者楼幢业主30%以上(按套计算)为该单位职工的,可由所在单位承担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发起工作。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应当给予支持。可以全体业主名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并由全体业主按照建筑面积或者按户承担相应义务。

房屋安全责任人(单户业主或单栋房屋所有人)向属地政府房管部门提出治理改造申请,书面提交治理改造方案,包括治理方式、施工图纸、资金测算及来源等内容。经审查基本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后,申请加固治理处置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将维修加固方案提交属地政府房管部门备案,房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报县(市)解危办审批。审批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实施单位应将业主申请及委托协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坐落、设计方案、委托合同等材料报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符合原址重建条件的,根据属地政府的实施细则,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参照基本建设流程,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项目实施,方便群众办理,并依法减免相关费用。

对原址重建项目,城乡规划、城管与执法等主管部门在妥善考虑相邻关系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容积率、层

高、层数、绿化等要求,危旧住房原址重建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城管与执法等部门制订。

#### 五、治理改造资金筹集

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资金,按照“业主主体、有责追偿、单位资助、政策支持”的原则筹集。

(一)业主主体。业主承担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单个业主或相关业主按产权建筑面积比例承担。维修加固、原址重建项目中,业主实际承担的建设费用,原则上不少于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费用。业主承担的费用按规定可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房改房维修基金、个人公积金(住房补贴)以及公积金贷款。

(二)有责追偿。因建筑施工、堆放、装修等他人原因造成住宅房屋结构损坏、使用险情的,由造成险情的责任方承担。因多方面原因造成危房的,按照责任大小分担。

(三)单位资助。城镇危旧住房属于房改购买的,原产权单位可以在维修加固、原址重建实际费用20%的额度内出资补助。房改售房单位改制或消失的,由改制企业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补助,改制企业产权持有单位不存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助。

(四)政策支持。各级财政要按规定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渠道中安排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房屋鉴定、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治理改造工作经费以及对确实难以由产权人独自承担解危治理费用等的补助。此外,危房治理改造可免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土地使用权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减半收取,涉及的水电、燃气等管线铺设、表箱拆装

移位等工程按成本价一次性收费。

## 六、组织机构

成立温州市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住建委主任任副组长，市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负责全市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住建委负责指导做好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中涉及的施工许可证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备案、房屋权属登记手续的优化办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落实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专项资金，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相应资金保障，以确保房屋安全排查、安全鉴定、解危补助、应急抢险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规划局负责做好城市建筑风貌研究，指导治理改造涉及的规划方面的审批，根据法定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出具设计条件。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治理改造涉及的土地方面的审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查处在危房内从事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市发改委、公安局、城管与执法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地震局、气象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公安消防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简政放权，指导各县（市、区）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缩短治理改造项目的审批时限，并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

## 七、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市政府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信息纳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应用系统，协调和监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应对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

（一）建立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制。责任主体承担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的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受业主或使用人的委托，依照合同约定承担房屋公用部位的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责任。对业主或使用人擅自拆改城镇住宅房屋承重结构、私自搭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装修巡查不到位或管理失职的，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查处。

（二）落实房屋安全巡查制度。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房屋安全巡查实施网格化管理，特别对观察使用和加固解危后的房屋，采用三位一体的方式进行监测和管理：房屋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专人对房屋安全巡查实施网格化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排查鉴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和实时响应服务；设立房屋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有效保障房屋的安全使用。住建、城管、地震、气象、国土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三）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城镇危旧住房危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对特别危险的城镇危旧住房进行风险评估，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跟踪和监测措施，对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要纳入实时监控范围。对经鉴定为D级危旧住房且处理意见为停止使用的房屋，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发布公告并通知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搬迁并妥善处置。如该危房为房屋所有人唯一住宅的，房屋所有人搬迁腾空后可视



为无房户予以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遇情况紧急时，对危及公共安全的危旧住房，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知房屋使用人停止使用并立即撤离，使用人拒不执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四）推行住房保险制度试点。市政府牵头各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温州地方特色的城镇住房保险产品，广泛宣传住房保险产品，提高群众参与危旧住房管理的积极性，促进政府转变职能，把危旧住房管理推向市场，从而有效提高危旧住房监管和处置能力。

#### 八、监督、考核

市危房治理领导小组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县

（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监督已签订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应把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 九、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职，对解危实施工作中因程序不到位、实施不力、监督不力造成安全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危险房屋的所有人、使用人阻碍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细则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49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

## 温州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市区道路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深入展示城市特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序化、洁化、亮化、彩化、美化”为目标，以迎宾主次道路、行政中心等城市重要区域、重要商圈及历史文化街巷为核心，坚持“功能为主、景观提升、分类对待、突出特色、经济实用”的原则，针对城市道路现状存在的路面不平、景观不美、环境不洁、

设施不齐、管理不严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沿线建筑、附属设施、夜景亮化、架空管线“上改下”和文化元素等内容的改造提升，达到完善交通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目的。

### 二、主要任务

#### (一) 项目安排。

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实施范围东至龙湾国际机场和滨海大道，南至瓯海大道，西至福州路，北至瓯江，总面积约为159平方公里。计划三年共实施31条主要道路、16条商业街及历史

文化街巷的整治提升工作，主要道路总长度约166.73公里、总投资约37.55亿元。其中，2016年计划实施瓯海大道等8条主要道路，总长度约49.19公里、总投资约14.16亿元。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对城市次干路及以下道路开展综合整治。

## (二) 整治内容。

1. 市政道路。改善道路质量，优化交通组织，梳理人车关系，缓解交通压力，完善道路功能，提高通行能力和安全性。

(1) 修复路面病害，桥头接坡处理，机动车道沥青罩面，重新施划标志标线，改善行车舒适性；

(2) 针对道路交叉口拥堵节点进行渠化改造，对过街人流量大的地段，考虑增加人行天桥，实现有序的交通组织体系；

(3) 优化城市慢行系统，有条件的区域设置人非共板；

(4) 统一修复人行区域的铺装，恢复无障碍系统的连续性。

2. 景观绿化。改善公共空间的景观环境，梳理沿街现有绿化层次，营造区域景观特色，注重与建筑、小品、雕塑、设施等功能元素的相互配合。

(1) 对道路红线内外的绿化进行梳理、补植和彩化，形成疏密有间、富有韵律的沿路景观；

(2) 适当增加立体绿化，丰富城区园林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城市立体景观艺术效果；

(3) 结合景观小品和城市文化元素，优化道路交叉口等重要景观节点。

3. 沿线建筑。拆除道路沿线违章搭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整治节点，突出建筑功能与建筑文化，结合建筑的空间尺度、定

位功能、人文、自然背景等条件等进行改造。

(1) 拆除沿街违章建筑；

(2) 清洗、粉刷和改造沿街建筑立面，去除防盗窗等影响建筑立面的设施，优化室外空调机位；

(3) 整理各类管线，对部分建筑适当采取平改坡处理，统一外立面广告、店招。

4. 附属设施。优化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和沿路建筑的附属设施，梳理并合理布置各类设施的布点，形成有序的城市面貌。

(1) 优化各类杆件布点设置，实现“多杆合一”；

(2) 统一各类设施形式，融入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元素，重要节点设置标志性LOGO；

(3) 完善附属配套设施，满足市民的各类需求。

5. 夜景亮化。完善道路照明系统，包括功能性照明和景观性照明。

(1) 对路灯进行LED改造，修复损坏的照明设施；

(2) 根据道路和建筑特点布置个性风格的景观性照明，美化城市夜景。

6. 架空管线“上改下”。实现道路可视范围内的空中电力、通信等管线“上改下”。

(1) 完善设施，在合适位置新建地下管沟，原则上敷设在人行道下，过河采用顶管与桥架结合的方式；

(2) 优化各类箱体布点设置，实现“多箱合一”。

## 三、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1. 成立温州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道路整治办”）作为综合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级

治工作；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成立相应的机构，牵头管理各自辖区内的综合整治工作，形成市、区两级联动的工作机制。

2. 各级发改、财政、审计、经信、国土、规划、住建、城管与执法、水利、环保、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和电力、市政公用、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3. 市、区道路综合整治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例会制度、专项通报制度、抄告制、检查督办制度和考核制度等，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政府将道路综合整治纳入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和市级国资集团的考绩内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4. 各管养单位应建立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管养责任和资金，加强整治后管养工作，确保综合整治效果的延续。

5. 充分利用新闻出版、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和传播渠道，宣传市区道路综合整治的意义；积极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和市民监督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 （二）明确实施主体和资金安排。

1.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是各自辖区内道路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市城投集团是其封闭运营区范围内道路（不含边界道路）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道路沿线的政策处理统一由属地政府负责。

2. 综合整治资金参照《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温州生态园和市城投集团承担其范围内道路整治资金；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主干路

由市、区两级按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比例承担，次干路及以下道路由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承担（市级财政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鼓励通过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为综合整治提供补充资金，沿线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筑立面和附属绿地等整治资金自行承担。

3.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应保障综合整治的工作经费和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鼓励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或跟踪审计。

4. 道路路灯LED改造由市城管与执法局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牵头实施；交通安全设施由市财政统一出资、市交运集团负责整治；各类管网、井盖、亭、杆、箱、牌等配套设施和架空管线（电力除外）“上改下”由各自专业管理单位负责出资并整治；电力“上改下”管沟由实施主体负责出资并建设，110千伏以下电气工程由市电力局负责出资并实施，110千伏及以上电气工程由实施主体出资、温州电力局负责实施；涉及“多杆合一”和“多箱合一”的整治由实施主体牵头实施。

5. 对于跨区域的道路，各主体负责各自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整治需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三）创新政策措施和项目管理。

1. 市道路整治办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编制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作为实施依据；每年年底市道路整治办确定下一年度的综合整治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下达给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市级国资集团和道路附属设施专业管理单位等整治实施单位。

2.市道路整治办负责制定综合整治标准,形成统一的技术措施和技术标准,作为设计、审批、施工和验收的依据;同时建立专家指导组,发挥专家的参谋作用,对综合整治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

3.道路综合整治应尽量简化审批程序并减免相应规费,项目立项由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发改部门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如地下管网建设、绿化迁移、苗木补偿、占道挖掘、临时排水许可、夜间施工许可等)由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牵头部门召集联审会议,按照“以审代批”的方式进行审批。

4.综合整治正式施工前,道路管养部门将道路移交给整治实施单位,由其负责整治期间的道路日常管养工作,竣工验收完成后,整治实施单位将道路重新移交给管养部门。

5.道路综合整治设计单位可通过邀请方案竞选确定,允许以市道路整治办计划下达文件作为依据进行方案竞选,设计也可直接委托道路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路面沥青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可直接委托原国有管养单位进行施工;鼓励景观绿化工程和建筑立面工程采用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

6.根据市纪委《关于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温纪发〔2014〕3号)规定,推行轻微责任豁免制,鼓励担当,宽容失败,允许试错。

#### (四) 强化主体责任和工程实施。

1.道路综合整治的设计方案由各实施主体

自行编制,为把握综合整治的总体方向和目标效果,主要道路的设计方案需报市道路整治办统一组织审查;项目设计文件应符合综合整治标准,并达到编制深度的要求。

2.项目施工单位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质量管控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于重点项目或复杂项目,市道路整治办视具体情况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

3.为确保综合整治效果,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进行捆绑,各主体企业负责人至少一周去一次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第一时间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工程推进不力的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直至限制投标资格。

4.综合整治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依照联审会议通过的方案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可免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工程资料应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中地下管线资料还应报规划部门录入信息系统。

5.在项目预验收完成后,市道路整治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综合整治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作为考绩和市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的重要依据。

附件: 1.2016年至2018年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项目

2.2016年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进度计划

## 2016年至2018年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项目

2016年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
1	瓯海大道（瞿溪—机场）	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生态园、市城投集团	长28.50公里，宽75、112米	81000万
2	滨海大道（机场—明珠路）	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	长3.50公里，宽72米	6000万
3	新城大道（府东路—汤家桥路）	鹿城区	长1.40公里，宽60米	6500万
4	江滨路（环城东路—车站大道）	鹿城区	长2.13公里，宽50米	7000万
5	惠民路（瓯江路—金温铁路）	鹿城区	长4.31公里，宽32米	11600万
6	府东路（江滨路—市府路）	鹿城区	长2.82公里，宽36米	9500万
7	车站大道（江滨路—温州大道）	鹿城区、市城投集团	长3.90公里，宽50米	12000万
8	汤家桥南路（机场大道—瓯海大道）	市城投集团	长2.63公里，宽50米	8000万
2016年合计				141600万
2017年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项目				
9	瓯江路（仰义互通—香源路）	鹿城区、市城投集团	长18.33公里，宽30米	18500万
10	鹿城路（过境公路—九山路）	鹿城区	长4.51公里，宽36米	14900万
11	翠微大道（东瓯大桥—六虹桥路）	鹿城区、瓯海区	长4.82公里，宽50米	9600万
12	六虹桥路（翠微大道—过境公路）	鹿城区、瓯海区	长4.13公里，宽40米	13300万
13	人民路（九山路—飞霞路）	鹿城区	长2.13公里，宽36米	4400万

14	市府路(车站大道—汤家桥路)	市城投集团	长2.99公里, 宽50米	2000万
15	龙江路(环山北路—灵昆大桥)	龙湾区	长4.73公里, 宽50米	8200万
16	黎明路(飞霞路—会展路)	鹿城区、市城投集团	长5.18公里, 宽36米	16100万
17	牛山北路(温州大道—划龙桥路)	鹿城区	长0.98公里, 宽30米	2500万
18	划龙桥路(过境公路—车站大道)	鹿城区	长3.26公里, 宽40米	10800万
19	机场大道(茅竹岭—机场)	龙湾区	长11.81公里, 宽30米	14800万
2017年合计				115100万
<b>2018年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项目</b>				
20	过境公路(鹿城路—温州大道)	鹿城区、瓯海区	长5.80公里, 宽50—60米	16200万
21	勤奋路(过境公路—江滨西路)	鹿城区	长2.01公里, 宽40米	3700万
22	娄东大街(六虹桥路—瓯海大道)	瓯海区	长1.73公里, 宽50米	2400万
23	学院路(飞霞南路—会展路)	鹿城区、市城投集团	长5.59公里, 宽40米	13900万
24	环城东路(公园路—瓯江路)	鹿城区、市城投集团	长1.32公里, 宽30米	3700万
25	飞霞路(划龙桥路—公园路)	鹿城区	长2.96公里, 宽42米	7500万
26	温州大道(牛山北路—钱江路)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 市城投集团	长9.13公里, 宽70米	22800万
27	104国道瓯海段(南湖路—丽香)	瓯海区	长8.07公里, 宽56米	8000万
28	龙腾路(瓯江路—瓯海大道)	龙湾区	长2.87公里, 宽60米	8100万
29	永强大道(滨江十三路—瓯海大道)	龙湾区	长9.33公里, 宽50米	23300万
30	中心路(永强大道—滨海大道)	浙南产业集聚区	长1.05公里, 宽60米	2900万
31	明珠路(滨海大道—滨海四道)	浙南产业集聚区	长4.81公里, 宽60米	6300万
2018年合计				118800万
2016-2018年总计				375500万

## 2016年市区市道路综合整治进度计划

附件2

工作内容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立项	■								
方案设计	■								
方案审查	■								
初步、施工图设计		■	■						
初步设计审批		■							
施工图审查或论证			■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施工、监理招投标					■				
管线地下、路幅调整施工						■	■	■	■
建筑施工						■	■	■	■
绿化施工							■	■	■
路面施工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50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

## 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优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推动美丽温州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坚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综合提升的方针，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深入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积极创新城市管理方式，完善城市管理制度，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努力建设秩序优良、环境优美、特色鲜

明、和谐宜居的美丽温州。

### 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目标，明晰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夯实工作责任，以“五化”提升行动为主要任务，利用3年时间，构建完善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市政设施配套完善、园林绿化提档升级、行政执法严格高效的城市管理新体系，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营造城市良好环境。

2016年——以“治乱”专项行动为重点，通过整治乱停车、乱占道、卫生脏乱、设施破乱、绿地杂乱，补齐城市管理短板，全面提升

主城区104条重点道路管理水平，打造“1+7”城市管理样板示范路，城市环境形象明显提升。

2017年——巩固提升“治乱”专项行动成果，发挥样板示范作用，推进精细化管理扩面提质，从主要道路向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延伸，从中心区域向城郊结合部延伸，着力打造一批城市景观精品亮点，凸显中心城区首位度，使城市面貌迈向新台阶。

2018年——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智慧化的城市管理工作新常态，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逐步形成多元共治的城市治理模式，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开展“序化”行动，力促城市运行畅通有序。

1. 停车秩序管理。坚持“完善规划、加快建设、差异收费、加强管理”的“四位一体”方针，按照堵疏结合的原则，综合推进市区停车序化管理工作。编制完善市区停车发展专项规划和市区建筑工程停车场库配建标准，充分利用空间资源，推进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建设，加大地下停车库清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车位被违法占用现象，实施老旧小区的停车配套设施的改造，着力提高停车泊位供给。2016-2018年，市区新增停车位超过15万个，其中专用（配建）停车位新增13.5万个以上，公共停车位新增1.5万个以上，并完成90个旧住宅小区停车改造。2016年开工建设5万个停车位，建成3万个停车位，完成市区30个旧住宅小区的停车配套设施改造。推进行差别化的停车收费管理。按照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长时间高于短时

间的原则，制订收费政策，对不同区域路段、不同时段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发挥价格杠杆的疏导和调节作用，引导市民合理选择出行方式。2016年出台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成立差别化收费服务机构，实施差别化停车管理。制定出台错时停车管理办法，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有条件的应对外错时开放，鼓励住宅区停车位对外开放。逐步取消主干道路面停车泊位，在市区次、支道路上实行微循环交通组织，在确保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实行单、双侧有序停车，规范支小路上路内停车行为，还路于交通。科学规划人行道停车位施划，做到应划尽划。以城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为重点，严管重罚违法乱停车行为，重点查处占用斑马线、路口停车、禁停标志下违法停车、城市主干道和人行道占用盲道违法停车等行为。2016年要确定104条重点管理路段加强违法停车管理，在人行道严管路段设置严管标志和人行道隔离设施。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等，建立公共停车信息系统，通过移动终端、停车诱导指示牌等方式，向市民提供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剩余数量等信息等，引导停车入库，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

2. 占道经营管理。主要道路严禁沿街店铺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等，督促店户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区管理。划定摊贩严管核心区，严禁沿街叫卖、占道设摊，在巩固的基础上，逐年扩大严管核心区域。疏导区要规范管理，对各类疏导点、便民服务点和马路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符合设置条件的疏导点要严格按照设置程序和要求报批备案，按标准规范管理，明确业主单位，落实管理人员驻点严格管理。对不符合疏导点设置条件的马路市场坚决予以取缔。2016年，市区104

条重点管理道路及主要农贸市场、学校周边基本无违法占道经营行为；2017年，逐步扩大严管区域，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城郊结合部基本无违法占道经营行为。2018年，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无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3. 城市道路维修。加强道路维修整治，管养单位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路面病害，进行快速处置。对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情况实施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市对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基数补助资金挂钩，确保每年全市道路维修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2016-2018年，分别对2016年纳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的8条、2017年计划整治的12条、2018年计划整治的11条主要迎宾道路及三年内计划整治的16条商业街及历史文化街巷的综合整治等项目，在整治完成后开展精细化管理道路创建，制定精细化管理方案，建立长效的养护管理机制，巩固道路整治成效，维护城市形象。提高市政设施养护质量，养护操作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保障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道路设施完好，各类井盖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逐步规范统一路面材质，提高应急快速维修处置能力。全面落实《温州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的方案》，制定《市对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经费基数确定方案》和《市区城市排水设施管养经费分配方案》等配套措施，切实将市区各项基础设施管养资金结算工作落到实处。建设井盖智能管理系统，实时采集窞井盖状态信息，实时远程监控、消除隐患。

4. 道路挖掘规范化管理。加强道路挖掘审批管理，严格落实《温州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限制挖掘城市道路，合理组织道路开

挖、文明施工，避免重复开挖、野蛮施工，有效维护道路的完好、有序。建立市、区两级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制订城市道路年度挖掘工作计划，对计划外的开挖原则上不予审批。加强批后执法管理，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视觉污染的，超范围、超时间的占道、开挖等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处罚。对未经审批擅自违章占道、挖掘的严格管理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 城市家具管理。出台《温州市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管理规定》。2016年，各区、功能区开展城市道路城市家具专项整治，按照美观、规范、减量原则，全面开展清理修饰，重点实施规范改造，逐步实施综合整治。2018年，完成辖区主要道路和商业街区重要道路的治理。市区治理完成后需新增或变更设置城市家具的单位，向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经道路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要求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新建人行道的城市家具规划及审批应与工程同步进行，同一区域设置多种指示牌的，应实行多杆合并、一杆多牌。智慧城管系统逐步提高城市家具信息采集标准，及时督导责任部门处置，提升城市市容面貌。

(二) 深入开展“洁化”行动，力促城市面貌整洁清新。

1. 提升城市道路洁净度。按照“机制健全、资金保障、人员到位”要求，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温州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等规定，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出台《温州市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奖惩办法》，考核结果与市对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基数补助资金挂钩，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理顺道路保洁体制，全面提升城市洁化水平。实施科学、统一的城区道路保洁分级管理，一、二级道路

保洁分别实行全天18小时以上、14小时以上巡回保洁，全面达到路面“见本色”、“五无五净”和整洁有序；三、四级道路保洁实行“一扫两保”与全天12小时以上巡回保洁，路面废弃物控制在省定标准内。城区背街小巷保洁按照城市道路三级或者四级标准，建立稳定的巡回保洁队伍。加大道路保洁投入，逐年提高保洁单价，力争到2018年市区道路保洁年平均单价提高到18元/平方米。促进道路保洁机械作业精细化，鼓励中水回用于城市道路冲洗、洒水，到2018年底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以上。

2. 落实环卫设施配套和维养。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合理、规范设置废物箱、垃圾收集点、保洁工人作息场所等环卫设施，满足市民日常生活需要和管理要求。探索引入物联网技术，优化垃圾运输路线，提升垃圾运输效能，保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大沿街废物箱卫生保洁，废物箱日常保洁全面纳入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严禁出现废物箱垃圾外溢、污损等情况。2018年，一、二级道路废物箱全面实施袋装化。加强市区垃圾转运站和垃圾运输精细化管理，按时做好转运设备和车辆日常维养和保洁，防止车辆“滴洒漏”等二次污染问题。2016年底，基本淘汰垃圾运输黄标车。建立市区公厕、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信息数据库和定期上报机制。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等规定，全力保障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堆等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严肃查处随意侵占、损坏、拆除、关闭及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日常考核指导，考核结果与市对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基数补助资金挂钩，推动各区、功能区合理配备垃圾分类容器，规范垃圾分类容器外观颜色、标

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在市区建成一批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和示范学校，逐年提高市区垃圾分类覆盖面，2016年底，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60%以上，2018年达到70%以上。加强社区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2018年实现分类小区督导员按照规定标准基本配置到位。加强源头宣传，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宣讲队伍，2018年群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及时配置足量分类运输车辆，统筹安排分类运输组织和作业，实施定点、定时分类运输。鼓励各地设置智能回收设备、爱心回收屋等方式，探索提高“可回收物”中低价值类物品资源化回收与利用。

4. 加强公厕管理。推行公厕统一分级管理，落实免费开放和专人保洁制度，规范公厕标识标志设置，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对未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公厕设施，应当参照标准限期改造。完善公厕导向牌、电子地图等指引服务系统，提升整体样式，努力打造一批设施先进、示范性强、可复制的亮点公厕。按照“理顺体制、产权不变、统一管理”原则，2016年将市区主次干道沿线、重点商业区域内的200座“社会公厕”纳入城管与执法系统管理，力争2018年底前将市区“社会公厕”全部统一纳入城管与执法系统管理。保障公厕日常维养所需资金，公厕年平均维养单价不少于6万元/座，市级承担40%。建立公厕统一考核体系，以季度十座脏乱差公厕评比等方式，督促加强公厕管理维护。鼓励开展城市公厕市场化管养运营模式。引导鼓励沿街单位、商业服务窗口单位等内部厕所对外免费开放，力争到2018年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厕基本开放到位。

5. 建设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建设环卫行业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环卫作业在线监测系统，

做到各项业务管理、政务处理和公众服务的全程在线,各类信息资源、设施资源的充分共享。通过实现人、财、物治理的科学化、网络化、自动化,逐步向精细化、集约型管理模式转型。通过新型数据应用设备及运用相关科学技术,科学调度市区生活垃圾,安装车载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道路作业质量实时监控;探索在垃圾转运站安装有线视频监控系统及垃圾称重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的规范化管理;探索在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安装异味分析识别系统,实现公厕保洁作业质量的实时监控。

(三)深入开展“美化”行动,力促城市形象优美靓丽。

1. 户外广告设置。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编制《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促进户外广告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各区以主要道路、商业街区等单位,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严格执行《温州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交易细则(试行)》,对利用公共场所、公用资源设置商业户外广告的,必须通过拍卖、竞价、招标等形式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规范道旗(灯杆)广告管理,统筹道路综合整治实际,按照道路区域、等级实施城区道旗分类设置管理,道旗(灯杆)商业广告逐步纳入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加强日常执法管理,深入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设置行为,督促整改残缺污损的户外广告设施,防止发生意外。构建广告智能监管系统,2017年建立市区户外广告、招牌等非广告户外设施电子档案,实现户外广告动态化监管。

2. 沿街立面整洁。根据《城市容貌标准》

等规定,编制完成《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加强日常执法管理和监督考核,突出开展临街建筑物立面整治,督促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定期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加强临街安装空调外机整治,对于空调外机安装架过底、占用人行道等问题,督促责任人限期提升改造。新建建筑物外墙应当按照建筑设计指定的位置安装空调外机,不得随意变更位置或者破坏建筑物外立面。深化店牌店招整治及橱窗整治,对于设施故障、损坏以及其他违反《温州市城区店牌店招橱窗亮化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予以整改到位,做到店招整齐亮化、橱窗亮窗透美,并与整体景观相协调。

(四)深入开展“亮化”行动,力促城市景观流光溢彩。

1. 加强路灯管理。推进市区LED路灯节能改造,2016年开展市管路灯设施节能改造,按背街小巷、城市次干路(支路)、主干路(快速路)分期逐步推进实施。2017年完成市管路灯设施节能改造任务,开展各区、功能区管养的未实施节能改造以及街道(乡镇)管养的属于城市道路路灯设施的节能改造。2018年完成市区路灯节能改造任务,对前期路灯节能改造后有遗漏、少数未完成改造的路灯扫尾补缺,对改造后路灯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估、总结。针对市区部分老城区以及各区、功能区管理的大部分路灯设施存在安全接地不规范等问题,实施TN-S安全接地系统改造,确保路灯安全运行;对部分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存在行道树影响路灯照明效果、安全隐患等情况的,采取行道树枝修剪或挑灯加长、灯杆改造等方式来提升路灯亮化效果;增装单灯控制模块,能全面掌握单灯亮灯情况,实现单灯远程开关控制等功能。同步提高路灯智能化控

制水平,使路灯运行、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全面实现城区路灯“一城一网”管理,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统一划归市本级负责管养,制定实施细则,提高管理养护效率、水平,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结合LED节能改造,全面实行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灯具日常维养统一由路灯管线、灯杆的承包维养单位负责,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日常维修灯具的材料提供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新旧灯具更换维护。

2. 实施亮化工程。严格执行《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区城市公用附加费及路灯电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规定,强化属地职能,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按照归口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消除或增亮城区街巷暗区,由相应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开展亮化示范区块建设,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由属地政府或相关业主组织实施。各级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各自照明电费的支付,各级政府预算或相关业主足额安排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和电费,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2016年突出打造滨江区域(瓯江路)、印象南塘区块、行政中心区块(中央绿轴)等3个亮化示范区块,城区消除或增亮街巷暗区600处。2017年-2018年扩大亮化示范区块建设,按照市政府部署,各区、功能区和市级业主单位开展亮化示范区块建设。建立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落实亮化长效管理。

(五)深入开展“绿化”行动,力促城市生态生机盎然。

1. 绿化管理养护。以“城在绿中”为方向,以打造“精、细、雅、洁”城市绿地为目标,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建立高效、完善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运行体系。引入园林绿

化养护作业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外包,促进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职能转变。积极培育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健全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推进绿地养护市场化、专业化,2018年底各地绿地养护市场化比例不低于60%。推进市区绿地养护一体化,2016年统一划定绿地养护等级、统一绿地养护标准。实行绿地分级管养,根据园林绿化地点的重要程度及植物种类等,城市公共绿地由市、区、镇街三级分级管理,以区级管理为主,明确绿地管理边界,各级政府根据任务量和养护标准,足额采购养护作业。实行绿地保洁全覆盖,城市主要景观界面的主次干道绿化带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存,行道树树穴完好、美观,植株排列整齐、无缺株死株、修剪到位。完善园林绿地管养监督考核办法,强化外部监督管理,确保管养到位。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市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市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基数补助资金挂钩。

2. 绿化彩化提升。加快对城市核心区域主干道与次干道景观进行层次梳理,适当疏减常绿树、进行彩化补植,营造色彩丰富、季相分明的乡土植物群落。通过城市绿化彩化提升,到2018年使城市主要道路、公园绿地彩化率达到25%以上,塑造城市四季丰富多彩的景观效果和美丽空间,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结合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到2018年创建绿化美化示范路40条以上,营造“四季有景、三季有花”道路景观。以入城口、主要道路、公共建筑周边等绿地为主,积极打造精品街头绿地、推广自然花境,花境以多年生地被植物为主,控制一、二年生草花用量,兼顾景观效果与节约投资。积极推广立体绿化,以垂直绿化、屋顶绿化为主,对城市建筑立面、屋顶、阳台、护栏、立交桥、高架桥等构(建)筑物,通过

悬挂、攀爬、缠绕、摆放、生态墙建设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地开展立体绿化,有效增加城市绿量,拓展城市绿化空间。

3. 美丽公园、广场创建。在公园、广场、街区、道路广泛开展“美丽”系列创建活动,到2018年中心城区全部的市属公园、广场和80%以上的区属公园、广场(面积2公顷以上)要完成美丽公园、美丽广场创建,全力打造美丽温州。2016年完成中心城区美丽公园(广场)创建10个以上。

4. 智慧园林绿化平台建设。整合城市园林绿化的空间信息数据库,全面、直观展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现状和规划情况,建设土质监测、智能喷灌、灾情预警、自动报警等技术设施,为实时监管城市园林绿化情况打下基础,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规划和决策提供必要的数据与信息支撑。

####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责任主体。市城管办要切实履行职责,综合统筹、协调安排城市管理工作,督促解决有关问题,认真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的检查、评比和考核。各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认真履行管理落实、执行的主体责任,各级城管与执法部门严格按照城市管理工作规范规程落实标准化管理,实施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整合基层管理力量,街道办事处和执法中队强化日常管理,发挥现场管理作用,指导社区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行城市管理网格责任制,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分级管理,重心下移、责任到人,上下联动、主动高效”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过程管理、精细化管理、常态管理机制,做到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有效化解,推动管理效能的提升。

(二) 加强制度建设。负有城市管理职能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针对绿化、洁化、序化、亮化、美化等重点内容,分门别类、分区分级逐项制定管理标准,切实做到“可衡量、可操作、可监督”,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规范规程,从行业角度实施标准化管理。同时,完善各项工作完好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建立主体规范、责任明确、考核严格、监督到位、责权统一的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保障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

(三) 强化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权责匹配协调发展、适度超前动态平衡、统筹建设共同负担等原则,进一步明确事权,优化财权的配置,保障城市建设和管养,促进市区协调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管养主管部门出台对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综合考核办法,市级财政部门在年度内预拨各区经费基数的50%,其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拨付,对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将相应扣减市级对区级补助资金。建立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实行设施量动态调整机制,对城市道路保洁、市政道路维修、园林绿地维修等工作量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与市场接轨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市政道路管养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垃圾转运等领域的分级指导单价,并在单价制定的基础上,选取试点推向市场,向社会购买服务。

(四) 完善督查考核。把城市管理工作列入对城区的考核范畴,以数字城管考核为基础,结合城市管理各项专项考评,完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细化考核项目,提高考核标准,严格日常考核,强化约谈制度,注重整改时效,推动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充分发挥考核在城市管理中的导向激励作用,强化考核成果运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市级考绩挂钩,并

采取“以奖代补”为主的方式补助各区城市管理经费，督促提高管理水平。

（五）注重舆论引领。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条例政策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和全体市民的文明素质，引导形成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和导向作用，弘扬社会公德意识，为城市管理提供强大舆论支持。畅通政府与市民的沟通渠

道，扩大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通过96310、12319服务热线、环境卫生曝光台、城管“人人管”APP、城市管理科普基地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管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2016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温州市市区城市管理提升2016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1	(一) 停车秩序管理	1. 编制完善市区停车场发展专项规划和市区建筑工程停车场库配建标准, 2016年开工建设5万个停车位, 建成3万个停车位, 完成市区30个老旧小区停车位配套设施的改造。 2. 制定出台差异化停车收费办法, 成立停车收费监管、服务机构, 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管理。3. 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实施错时对外开放。 4. 逐步取消主干道路面停车位, 在市区次、支道路上实行单、双侧有序停车, 规范支小路上路内停车行为。5. 确定104条重点管理路段加强违法停车管理, 在人行道严管路段设置严管标志和人行道隔离设施。6. 加强已建停车诱导系统运行管理。	市发改委、市编办、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二) 占道经营管理	1. 以主要道路、商业大街、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学校周边为重点, 取缔违法摊点, 严管占道行为, 督促店户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2. 建立路长责任制, 确保主城区104条重点管理路段管理任务都落实到具体人员。3. 全面疏理临时疏导点, 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 要及时予以清理撤消。	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	(三) 道路维养管理	1. 加强道路的日常维养, 2016年市区道路维修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 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养护要求, 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2. 完成8条道路综合整治任务。3. 开展井盖治理试点工作并编制井盖治理标准和要 求。4. 完善市政设施完好考核监督体系。	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电力局、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各综合管线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4	(四) 道路挖掘管理	1. 加强对道路挖掘的审批管理, 严格落实《温州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避免重复开挖、野蛮施工。加强批后监管, 有效维护道路的完好、有序。2. 建立市、区两级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制订城市道路年度挖掘工作计划, 对计划外的开挖原则上不予审批。	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 各区政府、功能区委
	一、深入开展“序化”行动	1. 出台《温州市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 各区结合《规定》的要求开展试点治理工作。2. 编制《温州市区城市家具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明确各类设施治理要求。3. 智慧城管提高城市家具信息采集标准, 及时督导责任部门处置。	
5	(五) 各类城市家具管理	1. 出台《温州市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奖惩办法》, 考核结果与市对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基数补助资金挂钩。	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电力局、市城投集团、市政公用集团、各区政府、功能区委、市各综合管线单位
	(一) 提升城市道路洁净度	2. 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实施科学、统一的城区道路保洁分级管理, 建立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分级管理数据库。3. 开展城区背街小巷垃圾死角清理, 明确背街小巷保洁人员配备标准, 补齐背街小巷保洁短板。4.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3%以上。	
6	(二) 落实环卫设施配套和维修	1.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合理、规范设置废物箱、垃圾收集点、保洁工人休息场所等环卫设施。2. 加大沿街废物箱卫生保洁, 废物箱日常保洁全面纳入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严禁出现废物箱垃圾外溢、污损等情况。3. 加强市区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精细化管理, 到2016年底, 市区基本完成垃圾运输黄标车淘汰更新。4. 建立市区公厕、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信息数据库和定期上报机制。	市财政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各区政府、功能区委
	二、深入开展“洁化”行动		
7			市住建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各区政府、功能区委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and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8	(三)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p>1. 2016年底城区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60%以上, 其他各项指标达到省定指标。2.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建成示范小区30个以上, 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学校各2个以上。3. 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宣讲队伍, 编制完成中小学垃圾分类课外读物等。4. 配置足量分类运输车辆, 统筹安排分类运输组织和作业, 实施定点、定时分类运输。</p>	<p>市城管与执法局、各区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员会、市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p>
9	(四) 加强公厕管理	<p>1. 推行公厕统一分级管理, 落实免费开放和专人保洁制度, 规范公厕标识标志设置, 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2. 完善公厕导向牌、电子地图等指引服务系统, 提升整体样式。3. 将市区主次干道沿线、重点商业区域内的200座“社会公厕”纳入城管与执法系统管理。4. 保障公厕日常维护所需资金, 公厕年平均维护单价不少于6万元/座, 市级承担40%。</p>	<p>市财政局, 市城管与执法局 各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员会</p>
10	(一) 户外广告设置	<p>1. 编制完成《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鼓励各区编制主要道路、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 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2. 全面实施《温州市户外广告经营权交易细则(试行)》, 对利用公共场所(资源)设置商业户外广告的, 必须通过招标等形式取得经营权。3. 规范市区道旗设置管理, 根据道路区域、等级实施分类管理。4. 深入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 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设置行为, 整改残缺污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5. 启动市区广告智能监管系统建设, 构建广告管理数据库。</p>	<p>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员会</p>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and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11	三、深入开展“美化”行动 (二) 沿街立面整治	1. 建立健全容貌标准, 编制完成《温州市城市市容容貌标准》。2. 突出开展沿街建筑物立面整治, 督促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定期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3. 加强沿街安装空调外机整治, 对安装架过底、占用人行道的, 督促限期改造。4. 深化店牌店招整治及橱窗整治, 对于设施故障、损坏以及其他违反《温州市城区店牌店招橱窗亮化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予以整改到位。	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各区政府、功能区分委会
12	四、深入开展“亮化”行动 (一) 路灯改造	1. 开展市管路灯设施节能改造, 按背街小巷、城市次干路(支路)、主干道(快速路)分期逐步推进实施。2. 逐步开展非市管路灯“一城一网”接管。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电力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各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会
13	(二) 实施亮化工程	1. 突出打造滨江区域(瓯江路)、印象南塘区块、行政中心区块(中央绿轴)等3个亮化示范区块。2. 消除或增亮城区街巷暗区600处。	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电力局、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鹿城区人民政府
14	(一) 绿化管理养护	1. 引入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竞争机制, 2016年各地启动绿地养护招标工作; 2. 推进市区绿地养护一体化, 2016年统一划定市区绿地养护等级、统一绿地养护标准; 3. 完善园林绿地管养监督考核办法, 考核结果与市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基数补助资金挂钩; 4. 加大绿地整治执法力度, 有效治理绿化带乱搭乱挂、晾晒衣物、借树搭棚、擅自种菜、占绿毁绿等乱象。	市财政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各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会
15	(二) 绿化彩化提升	新建城市绿地400公顷; 创建绿化美化示范路15条; 建设提升精品游园52个; 推广自然花境165组; 推广立体绿化5万平方米; 彩化提升主要公园20个。	市城管与执法局、各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会
16	(三) 美丽公园、广场创建	年内完成美丽公园(广场)创建10个以上。	市城管与执法局、各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会

##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陈建明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主任。

赵典霖兼任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道钮兼任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一富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栋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虞立清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前期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裴建为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处长(局长)(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叶兴建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试用期1年)。

黄唯中为温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1年)。

徐旭琦为温州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郑华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任、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进法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柳深扬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试用期1年)。

胡仕汉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

林照光为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吴招鹏为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董君敏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李建业为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大顺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陈秉辉为温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林时进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蔡永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会长。

林彬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会长。

陈琦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会长。

朱千吉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调研员。

### 免去:

胡纲高兼任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主任职务。

周一富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虞立清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裴建的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郑华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王进法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潘忠强的温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温州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的温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静的温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翁结群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王爱香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任、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秉辉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林时进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何永平的温州市粮食局调研员职务。

林彬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苏孝永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林贵提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总台）调研员职务。

鲍成发的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清华的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王永康来温调研统战工作

5月5日、6日两天，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王永康来温调研统战工作。在温期间，王永康在市领导徐立毅、仇杨均、陈浩、施艾珠、郑朝阳、黄寿龙等陪同下，深入鹿城、苍南两地，实地走访了鹿城区城西基督教堂、太平寺、苍南日月潭台商农业合作项目，详细了解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开展情况。他还调研了联系重点项目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和苍南台商小镇，看望了我市民主党派成员及市县两级部分统战部门工作人员。

2015年，全市统战工作抓实做响“六大特色品牌”：打造了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组合拳”、温州统一战线“大智库”、世界温州人“云社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同心圆”、网络界人士“能量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新模式”，取得工作新成效。

王永康充分肯定我市统战工作。他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推动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要继续引导好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努力构建好新型“亲”、“清”政商关系。要认真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将其列为重点课题，谋思路、抓落实，积极探索好的工作经验。要继续发扬好统一战线的优势与作用，借“两学一

做”学习教育契机，对标先进经验、做法，努力补齐短板，进一步强化统战部门自身建设，不断改善和提升服务水平，争取多出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打造全省统战工作先进标杆。

## 市委召开十一届十一次 全体（扩大）会议

5月27日，市委召开十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补短板工作，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为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而努力奋斗。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徐立毅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补短板是要着力克服和解决关键性薄弱环节，达到补短增长、补短强长、补短扬长的功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补短板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补短板所蕴含的发展观、群众观和方法论，为我们做好补短板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基本遵循。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深刻认识高质量、均衡性、可持续是补短板的目標要求，破瓶颈、挖潜力、增优势是补短板的要义所在，抓住关键

少数、精准施策发力是补短板的根本方法，全力做好补短板这篇大文章。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重点，精准施策，着重补齐中心城区首位度、交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产业竞争力、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生态环境、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基层社会治理、改革落地等“九块短板”，一环扣一环、一招接一招，撕开口子带动全局。

会议强调，补短板是事关温州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任务，也是对各级党员干部作风能力的综合检验。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增强补短板的政治定力、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狠抓责任落实，坚决打赢补短板这场硬仗。要坚定信心补短板，大力弘扬温州人敢为人先、百折不挠、创业创新的奋斗精神，咬定目标，众志成城，苦干实干大干，推动温州发展迈上新台阶。要提升理念补短板，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推动干部工作理念、思维模式和方法手段与时俱进，提高解决问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创造性地做好补短板工作。要创新载体补短板，把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作为补短板的关键举措，抓纲带目，破难攻坚，狠抓落实，久久为功，真正使补短板的过程成为推动发展、造福民生的过程。要落实责任补短板，对补齐“九块短板”的重要任务和举措，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坚持严督实查，营造浓厚氛围，形成补短板的大合唱。

### 全市“双下沉、两提升” 暨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现场会召开

5月5日，全市“双下沉、两提升”暨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现场会在永嘉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

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加大“双下沉、两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的探索攻坚力度，努力使这两项工作创新突破、试出成果、走在前列，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动“双下沉、两提升”和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效果。据悉，去年市县两级医院诊疗人次出现了“一降一升”的局面，其中市级同比下降1.05%，县级同比上升2.62%。基层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达52.35%，超出全省4个百分点，较2009年提升近30%。

张耕指出，“双下沉、两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是深化医改的关键举措，是补齐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最直接的惠民工程。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真抓实干的作风，把它们作为新一轮医改的重点来抓，精准发力，快速推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着力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让更多群众共享医改成果。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关键是要对照高质量、均衡性的要求，找准短板、补齐短板。要进一步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夯实基层医疗服务基础；进一步健全合作办医长效机制，积极探索省市级医院与地方政府合作办医或直接投资办医的模式，不断加强省市级医院与基层医院的软硬件合作；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拓展服务内容，做好群众的“健康守门人”；进一步把“双下沉、两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与医疗、医药、医保“三医改革”相结合，公立医院发挥改革先锋作用，医保改革发挥调节作用，医药改革发挥服务作用，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强化督考，加大宣传引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改革实效。



## 我市获批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5月4日,温州市正式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的一员。根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同意将浙江省温州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国函〔2016〕75号),同意将温州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温州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010年重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此次申名中,我市对温州古城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定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独特的山水斗城格局是中国古代堪舆学运用的典范、永嘉学派事功思想为文化基因的创业名城、中国沿海城市陆海交融发展的典型代表。2015年6月16日-18日,由国家住建部城乡规划司名城保护处处长郑文良率领的评估考察组,对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进行实地评估考察。评估考察组认为,温州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改革开放后成为中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策源地,虽然古城历史街区历代都有更新改造,但依然较好地保存着“东庙、南市、西居、北埠、中子城”的历史功能格局和明清以来所形成的街巷风貌。现存朔门街、庆年坊、城西街、五马-墨池等四大历史文化街区和江心屿历史文化地段,符合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条件,不过仍需进一步挖掘自身的价值,并做好名城保护工作。此后,我市针对评估考察组提出的意见,对温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和特色再挖掘,并针对古城缺乏专门的管理机构、资金投入不足、缺乏精品和亮点等短板进行改造提升。

《关于同意将浙江省温州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中指出,温州市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历史街区特色鲜明,传统风貌保持完好,保存有独特的“山水斗城”格局,

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此次批复还要求,浙江省及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关系,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同时,温州要编制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好重要保护地段的详细规划。在规划和建设中,重视保护城市格局,注重城区环境整治和历史建筑修缮,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协调的建设活动。

## 温州商学院揭牌成立

5月28日,温州商学院成立大会隆重举行。这标志着,我市第四所独立设置的本科高校迈上了新征程。浙江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温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为温州商学院揭牌。

会上,温州商学院与美国名校迈阿密大学举行签约仪式,共同培育双学历本科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温州商学院设立协同创新中心。温州商学院与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设立千万元大学生创业创新基金,用于引导社会资本对接初创型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加快推进大学生优质创业项目孵化的高校创新成果在温州实现产业化。另外,北京北方阳光文化慈善基金会在该校设立100万元的助学基金。

温州商学院前身是温州大学城市学院,是浙南地区唯一一所商科类本科院校,也是我省首所成功转设的独立学院。学校现有在校生近万人,构建了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工学、

文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温州商学院校长李扬表示，温州商学院将以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为己任，加快推进向应用型高校转型，积极开展国际化办学，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商学院。学校传承与发扬浙商精神，将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中小企业创业人才、职业经理人培养基地和浙商研究基地，为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发挥支撑作用。

### 市委市政府开展“五帮五助” 助企服务月活动

近日，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五帮五助”助企服务月活动。该活动以“服务企业、破解难题、促进发展”为主题，通过“五帮五助”的载体形式，对我市101家领军工业企业和216家高成长型工业企业进行为期一个月的

全方位服务。

此次活动以“一对一”调研走访为主要服务形式，通过建立企业联络人制度，由市领导、市级相关部门首先带头联系指导37家销售产值超10亿元的领军工业企业，随后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逐级联系服务280家销售产值10亿元以下的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活动中组成若干服务小组，通过派发政策解读手册等方式，及时向企业传递助企服务信息。以这次活动为契机，推进形成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并以温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健全企业服务直通车机制，通过网络途径帮助全市企业解决发展问题。

随着助企服务的进一步深入，市委市政府还将继续带领各相关服务组加快推进一批领军企业产业园开工建设，联合上下游企业推进形成一批重点企业产业园。

## 5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调研中央绿轴建设。

△ 常委任玉明督查“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世界红十字日纪念活动、全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专项审计调查会。

4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两学一做”专题党课。

△ 市长张耕调研生态园建设。

△ 常委任玉明参加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江通志》编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5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双下沉、两提升”暨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现场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工作情况汇报会暨签约仪式,赴瓯海区督查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和“清三河”防反弹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人大组织各级人大代表监督城市精细化管理动员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浙南科技城调研。

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二季度土地供给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委常委、统战部长一行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赴市安监局调研。

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简政放权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在温高校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市转型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信访接待,督查瓯海大道整治提升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民间划龙舟活动协调小组成员会议。

10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

焕、郑朝阳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耕调研温州医科大学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

△ 常委任玉明参加国际投行来温项目推介活动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管理治乱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电视电话会议、温州肯恩大学毕业典礼组织保障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重大项目情况汇报会。

11日

△ 市长张耕会见保加利亚驻沪总领事，调研温州肯恩大学。

△ 常委任玉明赴经开区调研并走访“五帮五助”联系企业。

12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两学一做”专题党课、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市长张耕参观“防灾减灾日”展览。

△ 副市长王祖焕赴“五帮五助”挂钩企业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民政部救急难培训班开班仪式。

13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社保委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中乐汇企业家来温考察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2015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违法用地重点市、县（市、区）警示约谈会。

16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调研环保工作。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落地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现场会。

17日

△ 市长张耕听取财税工作情况汇报。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5.18世界博物馆日”民间藏品展。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最美助残人”晚会。

18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城市工作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生态文明督查情况反馈会、粮食储备布局专项规划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生态文明建设督查反馈会、市鞋革行业协会新生代企业家分会成立大会，会见澳大利亚驻沪总领事一行。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城市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张如元书画文献展开幕式，调研“五帮五助”联系企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甬台温高速复线百亿银团贷款签约仪式。

19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市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三次民族进步表彰大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

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督查“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温州进口商品展览会组委会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道路建设和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观温州市第六届精品微党课决赛。

△ 副市长陈建明会见斐能源中国公司代表。

20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新能源汽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全市新闻发布工作专题研讨班。

△ 常委任玉明赴瑞安调研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五帮五助”挂钩企业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东方园林董事长一行,参加原市委党校地块、体校九山校区地块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原市委党校地块、体校九山校区地块有关问题协调会,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23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任玉明赴龙湾督查海洋渔业有关

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市公用集团。

24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上海隧道工程公司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市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

25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会见韩国驻沪总领事一行,参加全省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暨省政府质量奖表彰大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教育工作。

△ 常委任玉明赴泰顺调研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督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中国城市可持续财政国际研讨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浙商回归工作现场推进会。

26日

△ 市长张耕赴苍南县督查环境整治工作,参加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联席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环保百日攻坚行动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六一”庆祝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停车管理工作

督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推进会、“百家少年航校”授牌命名仪式，督查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市工业集团，参加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2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市“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美国肯恩大学校长法拉希博士一行。

30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农村两权抵押试点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浙江渔场修复振兴暨2016年伏休监管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现代·温贸通”线上平台开通仪式、“六一”慰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政协城中村专题协商会议、“六一”慰问、城建口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六一”慰问。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乐清市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及柳市工业强镇工作。

31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六一慰问”、市工商联十一届六次执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专题会议。

△ 常委任玉明调研温州经开区有关企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现场会。

##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6〕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全市建筑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6〕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6〕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余炜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6〕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温州市民族宗教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6年温州市对台招商工作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6〕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温州市2016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8.84	7.2	398.95	7.1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155.90	15.3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0.76	19.7	407.57	14.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74.39	14.3	329.02	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6.97	20.9	201.68	9.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9803.06	15.8
#住户存款	亿元	—	—	4785.52	12.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694.32	3.7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8	—	101.6	—
#食品烟酒类	%	102.8	—	105.1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政社互动 民生为本 我市深入实施国家级民政综合改革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民政局深入实施国家级民政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民政事业转型发展,民生特色显著,改革亮点纷呈。

◆ **区划调整获得重大突破。**经过不懈努力与克难攻坚,历时3年的洞头县撤县设区终获国务院批准,推动温州从“沿江城市”向“滨海城市”迈进。



◆ **“三社联动”取得重要成果。**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工人才为骨干的基层治理框架基本形成。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工作成效突出,两批项目顺利推进,被评为“浙江省公共管理创新案例十佳创新奖”。社工人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社工人才总量达7820人,全市近90家社工机构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等服务,受益人群达5万人次。



◆ **绿色生态殡葬改革成效显著。**“两路两侧”“四边区域”实现无坟化目标,全年完成坟墓生态化改造约1万座,累计完成约7万座。历时3年实行不间断的每月督查巡查机制,首创青山白化治理信息监管平台、无人机空中巡查等举措,有效扭转了我市青山白化治理的被动局面。

◆ **养老服务业改革走在前列。**全市18个高档次多功能护理型养老机构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其中10个项目竣工。实现全国首例养老机构不动产抵押贷款,破冰养老机构融资难问题。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全省领先,完成7家敬老院由专业企业承接运营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全市新增养老床位7029张,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4896张,新增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24家。



◆ **社会救助改革全国领先。**创新推出交通事故、子女助学、住房保障、低保扶贫等专项领域“救急难”项目,在全国率先试行“救急难”社工转介服务,受到民政部充分肯定。统筹财政、福彩、慈善等救助资源,建立“救急难”专项基金240万元,尚属全省首创。全年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救急难”约1500万元,惠及群众达50多万人次。实现2015年城镇低保标准增幅达8%,农村低保标准增幅达12%,其中城镇低保标准全国最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